

110 年第 4 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QA

(12/2 高雄場)

| NO | 答覆者 | 問題內容 | 回答內容 |
|----|-------|-------------------------------------|---|
| 1 | 黃仲豪組長 | 1. 自結財報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如有不一致之情形，其處理程序為何？ | 公告自結年度財務資訊之內容，應經由董事會通過，若嗣後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內容與自結財務資訊有「重大不一致」者，須再次經董事會通過。另證交所亦於 110 年 4 月 9 日發函說明，會計師查核時可能對財報數字或內容進行調整，與自結財報有所差異，若差異內容有重大不一致，則須再次召開董事會說明財報內容及不一致情形。舉例來說，自結財報申報內容如未包括重要的附註事項，例如關係人交易未揭露、海外子公司併購未揭露或有負債等情形，應再次召開董事會通過。另外，若自結數僅經過董事會通過，而未依證交法第 14-5 條規定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同意，也必須要再次召開董事會。嗣後財報如再次提董事會通過且與前次公告內容不一致時，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

(12/20 臺北場)

| NO | 答覆者 | 問題內容 | 回答內容 |
|----|-------|---|--|
| 1 | 黃仲豪組長 | 重大關係人交易金額達總資產 10% 以上，須經過股東會之規定，是否包含取得使用權資產？集團內子公司股權交易？集團內子公司間之吸收合併？ | 1. 依取處準則預告草案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事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因此，取得使用權資產之金額達總資產 10% 以上者，應提交股東會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因此，集團內子公司股權交易，免提交股東會通過。此外，10% 之計算基礎係指公開發行公司之總資產之 10%。 2. 集團內子公司間之吸收合併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 章第 5 節辦理。 |

| NO | 答覆者 | 問題內容 | 回答內容 |
|----|-------|--|---|
| 2 | 黃仲豪組長 | 關於財報自編是否有明訂法令及罰則？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明訂公告自結財務資訊之期限，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兩單位將依相關規定處以違約金。 |
| 3 | 黃仲豪組長 | 財報自編之重點查核，包含編製財務報告之人員及系統配置，是否有明令規範供財會人員提醒管理階層？ | 證交所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知各上市公司財報自編之審查重點，涵蓋編製財務報告人員及系統配置等 6 大項，為配合財報自編的制度，除發布新聞稿外，也會舉辦說明會宣導。另外在與上市櫃公司負責人的座談中，也會提醒各負責人相關政策的實施及推動，讓上市櫃公司可以提前做好應對準備。 |